|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09年自僱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應徵職缺編號 |   | 應試者貼照片處（最近1年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收 件編 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報到情形註記 | □報到□未報到 |
| 通訊地址及電 話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家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
| 兵役情形  | □已服兵役(軍種： )□未服兵役□免服兵役(原因： ) | 身障情形 | □是(等級： ) □否 |
| 原住民族 | □是(族別： ) □否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所、系、科名稱 | 畢 業 年 月 |
|  |  |  年 月 |
| 現職 | 單位 ：名稱 | 職務： |
| 經歷（請註明單位名稱及所擔任職務名稱） | 1. | 3. |
| 2. | 4.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報名人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報名人員參加臨時人員甄選時之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本人同意高雄場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報名人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1.□甄選報名表 2.□自傳3.□切結書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5.□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6.□專業證照、執照影本（無者免附）7.□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填表人簽章 |  |

 切 結 書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無偽造、變造等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
2. 本人確無下列情形：(**請逐一確認勾選**)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進用時為本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為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

1. 以上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得取消本人甄選資格、註銷錄取資格、撤銷僱用處分或追究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惟恐口無憑，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